

附件:

# 北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是指从事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经营者”）以及从事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对放射性废物、报废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的回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建立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措施，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龙头企业培育、先进回收模式应用、回收网点建设改造、智能回收设施推广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第六条** 提倡和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对不同种类和品质的再生资源进行回收，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产业化。

## 第二章 规划与网点设置

**第七条** 商务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原则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产业分布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是指再生资源在回收、中转等过程中所停留的各类场所，包括回收点、回收站、产业园等。回收点主要是指对再生资源进行直接回收的固定场所；回收站指规模较大，既可开展直接回收，又可对回收点的再生资源进行二次回收的固定场所。

回收站（点）可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智能回收箱回收、临时点回收、固定点回收等回收形式。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第九条** 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当符合北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一）主城区主次干道两侧；

（二）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及河洪道两侧 200 米内；

（三）党政机关、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及周边 200 米内；

（四）居民楼内；

（五）港口、机场、矿区、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旅游景点、湿地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明村保护范围、水源保护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范围内及周边 500 米内；

（六）危险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内以及高压走廊内（包括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禁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区域和地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与禁设区内的住宅区、城市商业区、写字楼等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办事处协商，设立临时回收点，做到日产日清。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回收废旧金属的经营者，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经营管理

制度、回收品类、回收价格表、禁止回收物品目录、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经营者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禁止收购下列物品：

-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五）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和图纸；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国家禁止个人买卖的物品，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对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经营者储存再生资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同种类的再生资源分类储存、堆放;

(二) 储存设施与场地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排水等措施,防止储存物品中的废水、废液、废气等污染环境。有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出入口和主要交易地点安装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30 日备查,不得剪辑或者删改。

**第十七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发并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 禁止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住宿,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保持畅通的出口;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定。

**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消防环保规定:

(一) 有健全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四)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液、废

气等污染物的，应当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规定排放；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环保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一）封闭经营，设立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要有仿绿草皮，外侧适当悬挂公益广告。

（二）经营场所面积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得占用公共空间、占道经营、占道摆放、违章搭建等；

（三）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要求，做到责任区范围内无垃圾、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乱堆放、无污泥积水等，环境干净整洁。

**第二十条** 经营者在转运再生资源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物品飞溅、散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发生，在运输过程发生散漏时，承运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清理及恢复环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再生资源的拆解、清洗等加工业务。对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当根据不同材质及时分拣、整理、打包、运输，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应当出售给合法的经营者，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合同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结算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 回收网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
- (二) 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住宿的；
- (三) 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废液等污染的；
- (四) 收赃、销赃或收购无报废证明的市政公用设施或电力、电信等设施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未申领许可证，收购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的；
- (六) 租用场所经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者登记备案信息不实的；
- (七) 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
- (八) 经营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各相关部门应依法履职，严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具体职责为：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政策、法规；引导、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北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办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无证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存储、运输等环节产生污染环境的问题实施监督管理，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线索，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范畴，协同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两网融合”。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章搭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不力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设区内开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依法对强买强卖、黑恶势力介入、收购和贩卖赃物、回收废旧金属未备案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再生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实际需求制定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建立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督促县（区）各相关部门履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责，落实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创城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成立北海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各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 （二）反映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
- （三）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

（四）配合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网点建设规范；

- （五）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给予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各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